**广州市番禺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二次会议 第46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徐文彬 | 所 在代表团 | 小谷围街 | 邮政编码 | 510006 |
| 详 细通讯地址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题目：关于推动环保共性工厂建设，助力番禺产业绿色发展的建议 |
|  |
| 请代表选中并打“√”注明1、此建议是否公开 |
|  √ 公开 不公开（不公开请填写理由）  不公开理由：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公开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利益和社会稳定；  其他原因（请填写）：  |
| 2、此建议来源 |
|  视察 √ 专题调研 其他方式（请填写）  |
| 3、建议是否属于多次提出，尚未解决的事项 |
|  是 √ 否 未详 |
| 4、是否希望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 |
|  √ 是 否 |

**注：提交书面建议时请附上电子文本。**

内容:

一、现状

“环保共性工厂”主要针对中小企业布局散、独立处理污染物手段落后、成本高、难以管理等难题，将若干家中小企业的产生同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工序共同集聚在一家工厂进行生产的一种生产方式，以实现“分散设计、集中生产、集中治污”的目的，包括喷涂中心、表面处理中心和零星废水处理中心等共性工厂，对有效解决中小企业集聚区污染物减排、保障产业链安全、带动传统产业升级、助力产业绿色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具有明显作用。目前中山、佛山、江门、东莞等地已率先开展了上述各类共性工厂的建设试点，黄埔区也开展零星废水处理中心的建设，取得了较好的环保和经济成效。

目前，我区在“环保共性工厂”建设方面进展不大，因此，可汲取目前省内“环保共性工厂”的实施经验，结合我区散乱污企业整治、村镇工业园区提质改造，以“VOCs共性工厂”为切入口，推动我区“环保共性工厂”建设，助力大型制造业落地和中小企业产业链稳定。

二、建议：

（一）以“VOCs环保共性工厂”为切入口，推动我区“环保共性工厂”建设。

近几年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连续出台了一系列VOCs整治要求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VOCs总量制约着众多大型制造业项目落地和中小企业产业链的稳定，我省各地区VOCs减排任务紧，压力大，番禺区也面临同样的问题。

结合我区产业特点、散乱污企业整治、村镇工业园区提质改造，可优先考虑将中小企业的涉VOCs产生环节，尤其是喷涂工序集中在一个工厂或一个工业园区，如将分散的汽修钣喷集中在钣喷中心、各汽车零配件中小生产企业的喷涂工序集中在喷涂中心，通过将喷涂工序集中在共性工厂的各个车间，将之前各中小企业对VOCs简单或分散的处理方式提升为在共性工厂集中收集焚烧处理等深度处理方式，在不改变生产工艺的情况下，减排VOCs，腾出VOCs总量指标以支持大型制造业落地。同时，为表面处理中心和零星废水处理中心等“环保共性工厂”的建设积累经验。

（二）整合各地“环保共性工厂”建设经验，出台我区“环保共性工厂”建设、管理实施意见，指导共性工厂有序规范地建设和管理。

共性工厂已经在中山、佛山、东莞、江门等地进行了几年的试验，积累了一些经验和教训，在我区推广实施过程中，首先应系统整合这些经验。

同时，加强多部门合作，除生态环保局之外，还需工信、自然资源、发改等部门在“环保共性工厂”（园区）的立项、选址、用地、环保、资金支持等方面通力合作，共同推动我区共性工厂建设。从我区产业结构特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中小企业产业供应链安全的角度，合理规划和布局“环保共性工厂”选址，提出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比如“VOCs共性工厂”建设需配套一定的仓储和物流用地等，做到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为共性工厂的建设和落地提供依据。在立项审批上，给予“VOCs共性工厂”准入条件，比如中山市“VOCs共性工厂”须替代辖区内10家以上同类型的VOCs产排企业等。加强对共性工厂的后期监管，如可借鉴东莞制定的针对共性工厂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等。通过有针对性的政策有序地推动我区“环保共性工厂”的建设，把共性工厂的建设和管理引入规范化轨道，提升产业绿色化水平。

（三）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

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我区“环保共性工厂”建设，比如共性工厂在替代中小企业污染中节约的指标奖励等，中山市为鼓励“VOCs共性工厂”建设已不再审批（或备案）除共性工厂外的其他使用溶剂型涂料涂装工艺的项目等环保支持政策。针对共性工厂投入大、风险高、在运营初期成本高等问题，一方面给予一定的配套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梳理中央、省市等生态环境资金，以及工信部门、科技部门的企业设备改造、创新奖励等相关专项咨询，组织企业有针对性申请相关资金，降低企业运营风险。